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載於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年7月29日所寄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涵義與通函所界定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為是次投票的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341,158,379股。由於並無任何股東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41,158,379股。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169,046,693- (100.00%)	- 0 - (0.00%)
2.	宣佈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股份」）的每股3.0港仙的末期股息；	-1,169,046,693- (100.00%)	- 0 -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鄭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1,169,046,693- (100.00%)	-0- (0.00%)
	(B) 重選施炳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1,169,046,693- (100.00%)	-0- (0.00%)
	(C) 重選潘啟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169,046,693- (100.00%)	-0- (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69,046,693- (100.00%)	-0- (0.00%)
4.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69,046,693- (100.00%)	-0- (0.00%)
5.	根據大會通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1,166,118,693- (99.75%)	-2,928,000- (0.25%)
6.	根據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169,046,693- (100.00%)	-0- (0.00%)
7.	根據大會通告第7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1,166,118,693- (99.75%)	-2,928,000- (0.25%)
8.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1,166,118,693- (99.75%)	-2,928,000- (0.25%)
9.	批准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1,169,046,693-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投票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吳錦波
公司秘書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資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